**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、复学、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**

（1）休学：根据《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(教基一〔2013〕7号)，学生法定监护人向学校提出书面休学申请，出具县级及以上医院的休学证明材料（如病历、诊断证明、住院发票）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报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批。

（2）复学：学生法定监护人向学校提出书面复学申请，出具县级及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材料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报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批。

（3）转学：学生法定监护人携带户口簿、学籍表等转学材料向服务区学校申请就读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报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批。

**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**

所需材料：户籍簿，居住证明、延缓入学原因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残疾证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、住院证明、开药证明等）

办理流程：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，携带相关材料到区教育局，填写缓入学申请表，审核通过后方可延缓入学。

**学籍证明、毕（结）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**

 1.学籍证明：适龄儿童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持户口簿到学校经核实，可开具学籍证明。

 2.毕（结）业证书遗失:学生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持户口簿到学校审核，学校开具毕（结）业证书遗失证明，经区教育局基教股复核，在区教育局基教股办理。